

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中區測量隊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佐
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。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委任第 3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三、具備 2 年以上地籍測量業務經驗，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 附註：本職缺錄取人員最遲應於本(101)年 6 月 1 日前至本中心報到，使人力及時銜補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中區測量隊測繪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1. 台中市、南投縣。 2. 任職 3 年內，原則上配置於中區測量隊埔里辦公室，必要時，得調派該隊其他辦公室。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 (7) 最近 5 年獎懲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(9)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中心人事室彙辦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中區測量隊技士」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者，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箱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